

小伙体内藏毒，悔恨“人生彻底毁了”

一次网聊改变命运，至少要判15年

人体藏毒，指的是贩毒分子将包装好的毒品吞进腹中，或放进肛门，到目的地再将毒品排出。近日，南京鼓楼警方抓获了一名“95后”藏毒者，他体内排出300余克海洛因。审讯中，他的一番自白引人深思。

通讯员 鼓公宣 赵柏恋茹 张雯洁 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顾元森

一次网聊，让我的人生彻底毁了

嫌疑
人
自
白

我叫阿永，福建人，今年22岁。读书不行，所以很早就出来“混社会”。没钱了，我就在网上搜快速赚钱的方法，搜到一个QQ群。抱着试一试的心理，加了这个QQ群，群的名字叫“带货”。很快有人找我私聊，问愿不愿意赚快钱，我问怎么赚钱，对方告诉我吞点东西就行。当时我想，吞点东西就能赚钱，那肯定是有

危险性的，所以就没有理。

可是3个月过去了，我依旧缺钱，又想起了那个QQ群。10月16日晚，我和那个人联系，可我没想到的是我的人生从这一刻开始彻底改变了。

他问我是不是确定要做，我说确定做，他就给我订了一张飞往昆明的机票。在对方指挥下，我相继来到厦门高崎机场、昆明

长水机场、昆明南部客运站、打洛汽车站等，最后徒步走过国境，偷渡到缅甸，被摩托车接到宾馆里，我的身份证和手机都被收走了，住了7天。在宾馆，还有两个三十几岁的人，我觉得他们应该也是跟我做一样的事。但是之前老板交代过彼此之间不许交谈，我们就没敢说话。10月25日，终于有人再次联系我。

被逼吞下55颗蚕蛹大小的海洛因

来人带着黑色皮包，装着包装完好的毒品，全是黄色圆柱状物体。得知要带的“货”是海洛因，我后悔了。我知道海洛因碰不得，帮着运是重罪，被警察抓到要蹲监狱。可是那个老板很凶，我说我不愿意做了，他狠狠扇了我两个耳光，当时我耳朵嗡嗡直响。老板还掏出砍刀，威胁我既然已经知

道货物是海洛因，不带货就别想安全走出去，随后拿出手机录像，让我照着他的话说。我一手拿着毒品，一手拿着身份证件，按照他的要求说：“这是海洛因，是我的，我要把它带回国内去。”

随后他当着我的面数了一下，一共是65颗。我就着水吞，一边吞一边数着数量，吞了有三四

个小时吧，吞到第55颗的时候，我实在吞不下去了，那个人就不再让我吞了。

随后，根据老板的要求，我又按照来时的路线，重新飞到昆明长水机场。10月26日，我坐上了从昆明飞往南京的飞机，下午4点左右到达南京禄口机场，在出站查验身份时，被警方抓了。

不敢面对出狱后的世界，希望被判死刑

由于毒品在体内一旦泄露有可能致命，警方第一时间将阿永带到医院进行检查。CT扫描的结果显示，阿永体内布满了密密麻麻的白色圆柱状固体，就像一粒粒的蚕蛹。在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二板桥派出所，阿永分四次排出了毒品，毛重369.99

克。经讯问，阿永交代了自己全部的犯罪事实。目前，阿永已被刑事拘留。

根据我国《刑法》的规定，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，无论数量多少，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，予以刑事处罚。而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海洛因50克以上

的，处十五年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，并处没收财产。阿永的情况，最少会被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，在去看守所的路上，阿永说：“我希望我被判处死刑，因为我不敢去面对我出狱后的陌生世界。”

(文中当事人系化名)

“70多万没买到大奔”后续

业务员为奢侈消费挪用购车款

南京市市民何先生在江宁万帮奔驰4S店买奔驰车，支付了73万多元，等了3个多月不仅没提到车，连购车款也不知去向（详见10月10日、12日现代快报相关报道）。10月31日，记者从江宁警方获悉，涉案业务员周某已报案，因涉嫌合同诈骗被刑拘。周某此前因挪用购车款被4S店停职，其在骗取何先生购车款时处于停职状态。周某骗取的购车款主要用于个人还债和挥霍。

通讯员 江公宣
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陶维洲

警方介入业务员投案

今年10月2日，江宁岔路派出所接到何先生报警，称和江宁万帮4S店发生纠纷，其支付了70多万元的购车款，提不到车，4S店也不退款。警方介入调查后发现，问题出在接待何先生的业务员周某身上。周某和何先生签订的多份合同、协议，上面盖的章并非4S店的公章，而是周某私刻的；何先生的购车款也都被周某收入私囊。周某在接待何先生时已经被4S店停职，根本不能开展车辆销售业务。

岔路派出所以涉嫌合同诈骗立案调查，并对周某展开追捕。今年24岁的周某是扬州人，2015年进入江宁万帮奔驰4S店工作。警方追踪到周某老家，将其所作所为告知其父母。10月24日，周某在父母陪同下来到岔路派出所投案，同时周某家人赔偿了何先生部分损失。对于实施诈骗一事，周某供认不讳。

购车款被挥霍和还债

周某曾是4S店的明星员工，他的销售业绩一直不错，收入也不低。那么他怎么会走上了诈骗

的歪路呢？“其实，在诈骗何先生前，周某已经多次挪用客户的购车款。”办案民警介绍，周某之所以被4S店停职，就是因为他挪用客户购车款被发现。

原来，周某工作后便迷上了奢侈品消费。“他经常购买一些高档皮带、包包、手表等，将自己打扮得满身名牌。”民警介绍，加上交往女朋友后，周某的开销更大，虽然收入不低，但也捉襟见肘。从今年开始，周某便打起了客户购车款的主意。

“他在外面还借了债，发展到最后窟窿越来越大，他只能用后一个客户的购车款来填前一个人的窟窿。”办案民警介绍，在何先生被骗前，周某挪用购车款已经东窗事发，4S店告知了其家人，周某父亲还来帮其还款。

周某交代，这次对何先生实施诈骗，就是为了填窟窿。目前，警方仍在对此案做进一步调查。

警方表示，这一案件也凸显出江宁万帮4S店的内部管理存在问题。警方已经向该店提出建议，要完善财务制度，加强内部人员的管理，不让不法分子钻了空子。



现代快报10月10日相关报道

外地司机在南京连“吃”11个曝光 原来习惯性思维“猜灯”害了他



在南京一些路口，左拐道并不在最左边 图片来自南京交警微博

快报讯(通讯员 江公宣 姜飞 记者 陶维洲 王瑞)最近，浙江男子谢某驾车来南京办事，短短几天在南京就吃了11个电子曝光。该男子拨打“12345”政府热线投诉，认为是交通信号灯设置错误，要求撤销曝光。

接到“12345”热线诉求后，江宁东山交警中队展开调查，11个曝光都没有问题，谢某确实有闯红灯、不按指示标志通行等违法行为。民警还发现了谢某被曝光的规律，原来他开车不是看灯通行，而是用习惯性思维“猜灯”通行。

在谢某看来，路口交通信号灯都应该是先放直行然后左拐弯。然而，在江宁文靖路武山路路口，由西向东方向的信号灯是先放左转弯，延时10秒后再放直行。谢某在左转弯红灯倒计时为零时一脚踩油门闯了红灯。在文靖路、北沿路路口，同样是先放左转弯绿灯，再放直行绿灯，谢某还是“猜灯”通行，被电子曝光闯了红灯。

民警介绍，11个曝光中，大

部分都是这样闯红灯曝光。还有一些未按车道行驶，主要是宏运大道武山路右转弯，没有在指示标志专门的右转弯车道通行，以及以为左转弯道在最左侧的习惯性思维通行，遇左转弯绿灯却从其他车道左转弯或者随意变道被曝光。

江宁交警提醒开车人，驾驶车辆遇信号灯路口，必须按照信号灯指示通行，而不是“猜灯”，这种行为不符合撤销条件。

很多开车人都有习惯性思维，遇到信号灯顺序不一样，或左转弯道不在最左边，就犯错了，还直埋怨：这怎么设置的！究竟是设置有问题呢？江宁交警告诉记者，法律并没有规定信号灯必须按直、左、右的顺序放行，而是根据不同交通路况及整体交通布局来设置，比如各方向车流量数据不同，车道分配方向不同，以及沿线红波带或者绿波带配时的布局要求等因素。左拐道不在最左侧，主要是因为路幅不够宽，方便公交车大货车左转、掉头。

容易被曝光的原因

1 扬子江隧道外地车辆禁行

外地驾驶人来南京可能跟着导航走，而导航不会告诉你，这条路禁止外地车牌通行，比如扬子江隧道。虽然沿路都有标志牌提醒，但可能因为在开车而忽略了。等车到了隧道口，才发现禁止标志，已经晚了，必然会面临处罚。

2 左转车道在道路中间

有的外地人对南京十字路口车道方向的设置不适应。路口出现左转弯车道在路中间，这一方面是部分路口车道比较多，不同方向车流汇集过来后，可以不必连续换道；另一方面，也是为了车辆掉头方便，并非为了为难驾驶人。

3 右转红灯

在不少外地城市，右转绿灯常亮或右转不限，在南京却并非如此，只要路口是圆满灯，那么右转弯车辆都是不限行的。而在部分路口，右转弯是箭头灯，这时候驾驶人在通过路口时一定要注意查看，切勿惯性思维盲目右转。

4 单行线

驾驶人到一个陌生的城市，很容易走错路，也极易发生交通违法行为。比如开车走进一条路，突然发现这条路上的车辆都往一个方向行驶，原来是单行线。虽然路口都有指示牌，但驾驶人因为不熟悉路况很容易忽略。